

【教师与教师教育】

从师道尊严到尊重学生

——伦理学视野中我国师生关系的变迁

和学新, 闫芳

(天津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天津 300387)

摘要: 师生关系有着显著的伦理特征。“尊重”是处理人际关系的一个重要伦理学概念。从“尊重”这一视角来考察师生伦理关系, 可以发现我国的师生关系经历了传统的师道尊严、“五四”时期的“以学生为重”、新中国成立后的“以教师为主导”、改革开放之后的“尊师重教”、现代民主平等以及尊重学生等几个阶段。

关键词: 师生关系; 伦理学视野, 尊重

中图分类号: G4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13X(2012)02-0030-06

师生关系一直是我国教育领域关注的问题之一。自教育产生之日起, 师生关系就一直被视为教育系统中最为重要的纽带。良好的师生关系是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重要条件, 是师生心灵沟通的桥梁。良好的师生关系对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营造学校文化、乃至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尊重”是处理人际关系的一个重要伦理学概念, 从尊重的视角来考察我国师生关系的历史变迁, 是一项有价值的活动, 它可以帮助我们有效地继承以往各时期师生关系中的有益成分, 并对那些经验和教训进行反思和总结, 从而对构建和谐师生关系提出有效的思考和建议。

一、师道尊严: 我国传统的“以师为重”的师生观

在我国古代社会, 人伦关系倍受重视, 教师有着至高至尊的地位, 整个封建社会基本上是以“以师为尊”的师生观, 尊重的对象是教师。“师道尊严”可以说是我国古代社会师生关系的最显著特点和最高度的概括。师道尊严的说法公认最早见于《礼记·学记》中:“凡学之道, 严师为难。师严然后

道尊, 道尊然后民之敬学。”意为为学之道, 以尊敬师长是最难的。教师得到了尊敬, 其所传授的“道”才能得到重视, 其后人们才能懂得敬重学业。郑玄认为, 师道尊严中的“严”也是尊敬的意思, 严师即尊师(《礼记注》)。故“师道尊严”的本义, 实际是在强调对教师的绝对尊重。在古代强调三纲五常的社会背景下, 学生被要求无条件的服从教师, 将教师视为绝对的权威, 甚至对教师顶礼膜拜。

《尚书·泰誓》中“天佑下民, 作之君, 作之师”的论述已将教师与君主并提。儒家经典《白虎通义》特别强调:“人有三尊, 君父师是也。”孟子云:“师者, 父兄也。”认为教师对于学生来说如同父亲兄长一般。十分推崇尊师的荀子更是提出了“天地者, 生之本也; 先祖者, 类之本也; 君师者, 治之本也”的说法, 将教师视为治国之本。天、地、君、亲、师, 古人将教师的地位与天地、君主、亲人放到了同等的地位, 并认为“国将兴, 必贵师而重傅……国将衰, 必贱师而轻傅”, 将教师的地位与国家的兴盛紧密联系在一起。此外, 道家也同样重视师教的重要性, 老子云:“不贵其师, 不爱其资, 虽智大迷。”可见教师这一职业在我国古代社会的地位之高、作用之重,

收稿日期: 2011-09-30

基金项目: 天津市 2010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础教育教师尊重学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TJJX10-1-771)成果

作者简介: 和学新(1966-), 河南获嘉人,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研究;

闫芳(1987-), 内蒙古呼和浩特人, 研究生, 主要从事教育学原理研究。

也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社会对教师的尊敬和重视。

我国古代的尊师不仅停留于对教师地位的高度重视,而且还形成了一定的礼法。《周礼·天官冢宰》中对师教的地位和作用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以九两系邦国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长,以贵得民;三曰师,以贤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意为采用九种统和的方式,维系上下关系的通顺:第一是君主,以占有的土地得到臣民的拥戴;第二是长官,以尊贵的地位使臣僚尊重;第三是师长,以贤德使受教者敬爱;第四是儒士,以道学使学生信服……在九种人中,师与儒的地位仅次于“牧”与“长”,因此是具有很高地位的。西周建立了“学在官府”的教育制度,学校由官方承办,设在官府,教师是由官员担任,政教一体,官师不分,教师的身份是师与官的综合。《礼记·曲礼上》中也记载了“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于人;礼,闻来学,不闻往教”的求学传统。此外古代社会对于师生间诸如出行、站立、路遇、谈话等都有一定的礼数。比如跟老师出行,只能尾随其后;在路遇老师,要快步向前,站正拱手;在座谈席间,面前倘有老师的书籍或琴瑟等,应跪着把它搬开,切不可抬脚踏过;向老师请教时要起立,等等。可以看出我国古代传统社会教师的地位之高和对教师的极端尊重,在之后任何一个时期都是无法比拟的。

这种“师道尊严”的传统有其一定的积极的意义。首先,尊敬教师的思想可以说是一种永恒的主题,无论在任一时期,都应是师生关系的重要因素。我国古代社会给予了教师高度的重视和尊重,对于古代教育的发展无疑是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不师者,废学之渐也”;“疾学在于尊师”;“为学莫重于尊师”等名言都表明了尊师对于发展教育传承知识的重要意义,这也是我国尊敬教师这一传统美德的源头。其次,我国古代非常重视师生间的深厚感情。师生如父子的关系虽然强调人伦等级,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师生关系中的感情成分。我国古代许多师生深情的故事都被传为佳话。孔子与其弟子间的深厚感情更被视为典范。孔子去世后,他的学生们为其守丧三年不肯离去,子贡结庐的故事更充分展现了孔子与其学生间的深厚感情。“一日为师终生为父”的说法便是古代和谐师生情感的表达。有学者指出,师生之间果真有了亲如父子的情感,师生关系就会很和谐,就为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打下了基础。越是有成就的教育家,师生感情就越是深厚与融洽^[1]。再次,传统的“师道尊严”在强调教师权威的同时更强调教师自身的修养。教师若想被人尊重,自身必须达到严格的标准。孔子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认为教师若想受到弟子的遵从必须自身正道。荀子认为教师至少应具备四个条件:“尊严为惮,可以为师;耆艾而信,可以为师;诵说而不陵不犯,可以为师;知微而论,可以为师。”西汉杨雄也十分强调教师自身的修养,认为“师哉!师哉!桐子之命也”,“师者,人之模范也”,十分

强调教师的模范作用。我国古代传统师道尊严师生关系中的积极因素,对于今后各时期师生关系的建立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然而传统师道尊严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首先,过分的强调师道尊严,片面的强调教师的权威地位,将教师与学生置于一种统治与被统治的不平等地位,是一种不健康的师生关系。这种师生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等级尊卑”,“所体现的伦理纲常实质上是一个等级体系”^[2]。中国古代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和人伦礼法为“师道尊严”披上了一层封建伦理乃至阶级的外衣,完全是一种社会本位的价值取向,将尊师上升于人伦等级的高度,忽略了学生的人格地位,造成了师生间的严重不平等。其次,师道尊严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工具。在古代保守封闭的农耕社会中,教师是知识的占有者,是信息传播、知识传递的唯一媒介,故而成为统治者维护封建统治,对民众进行思想控制的重要工具。“教育失去自己的独立性而成为经济、政治的‘应声虫’,从而使师生关系异化为‘工具’或‘手段’的关系,成为人性失落的师生关系生长的土壤。”^[3]第三,传统师道尊严的不平等师生关系,禁锢了学生的思想,抹杀了学生的主体性与创造性。古代社会学生对教师言论的唯师而是,师云亦云,不利于学生创造性的发挥,知识仅停留于传承,缺乏创造。

二、五四以来西方民主思想影响下的“以学生为重”的师生观

19世纪末到五四运动前,中国处于新旧制度交替、新旧思想交锋激烈的时期。1901年,清政府仿照西方现代教育制度模式建立了学制系统,“最终导致了中国传统教育制度的解体,近代教育在形态上得以确立”^[4]。这一时期,欧洲的新教育运动和美国的进步主义教育运动盛行,以杜威为代表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对我国教育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传统的师道尊严的师生观遭到了抨击,实用主义在强调儿童中心的同时,主张建立一种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这些观点成为了影响我国师生关系的最主要因素。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我国的封建思想遭到了更加猛烈的冲击与荡涤,民主与科学的思想深入人心,成为这个时期最强有力的声音,人们的思想获得了极大的自由与解放,越来越多的人热衷于追求民主平等,表现在教育上,即主张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这为以实用主义为代表的西方教育思想在我国的传播提供了思想基础。这一时期,中国社会与西方的交流越来越多,也形成了多元开放的教育思想。不少外国学者来华讲学,影响最大的便是杜威,他于1919年4月30日来华,停留两个多月,在中国的13个省进行了数百场讲学,其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在中国教育界掀起了高潮。

受实用主义的影响,这一时期多数人主张建立民主平等

的师生关系,表现出了“以学生为重”的倾向。当时有学者指出:“师生之间是否民主平等是中国教育与西方教育的差异之处,而西方这种崇尚自由与平等的教育代表着世界教育的发展方向,师生在平等的前提下成为朋友是教育学上的新趋势。”^[5]著名教育家陶行知也主张教师应该和学生成为朋友,这样才能帮助学生更好的学习。在这种民主平等的思潮下,教师应突出自己的指导地位,辅助学生学习,发挥自己在教学中的指导作用,让“教”服从于“学”,尊重的对象转向了学生。“以学生为重”的师生观给了传统教育中以教师为本的师生观强有力的一击,彻底地批判了我国传统的师生封建等级观念。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可以说完全颠覆了我国传统师生关系观,顺应了当时社会追求民主平等的时代精神。这一时期提出的“民主平等”,为我国师生关系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我国今后民主平等师生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然而,这一时期提出的以学生为重、师生绝对平等的观点也有片面性和局限性。片面的强调学生中心,往往导致了对教师的作用不够重视,导致了一定的极端性。而由于教育活动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师生间的绝对平等也是不可能做到的。除此之外,这一时期对西方思想的借鉴有盲目照搬的现象,甚至将以学生为本和儿童中心两个概念绝对等同,“一窝蜂地搞设计教学法、道尔顿制等,也不符合中国国情”^[6]。另一方面,这一时期提出的民主平等,是在批判封建压制的背景中提出的人的地位和权力的平等,更多地停留在社会层面,与现代民主平等的师生观中的平等还有一定的区别。

三、新中国成立后到文革前:“以教师为主导”的师生观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受国内外社会背景的影响,我国的师生观逐渐由“以学生为重”向“以教师为主导”转变,尊重的对象逐渐由学生又转回了教师。二战结束后,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大阵营的对峙,为了在新形势下加快经济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各国纷纷进行了教育改革,教师的地位和作用重新被人们高度重视。这一时期,我国受苏联的影响最大,在政治上实行了“一边倒”的政策,在教育上也受到了政治的影响,全盘学习苏联。凯洛夫的《教育学》被教育界奉为最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之作,凯洛夫在其书中充分肯定了教师的作用,“在学校里面,对儿童发生教育影响的力量,再也没有比教师的人格影响更大的了”;“教育教学的效果首先还要看教师怎样教学,看他怎样指导学生,看他在整个教导工作中的意图合理、真诚和坚持到什么程度”;“在教学过程中,讲授起主导的作用;安排得当的讲授是学生顺利掌握知识、技能和技巧的主要条件”^[7]。这些观点在当时可以说是不容置喙的最具权威的观点,其所

主张的教师主导说对我国这一时期“以教师为主导”的师生关系的思想的确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这一时期的“以教师为主导”的师生观主要体现在教学过程中,主张把教师的教放在教学过程的首位,“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具体表现在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水平,根据教学原则,采取有效的教学方法,进行教学”^[8]。然而教师的这种主导作用也不是绝对的主导,而是在党领导下的主导,《文汇报》在其题为《论教师的主导作用》的社论里指出:“肯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不但不是要教师去脱离党的领导,恰恰是要求教师进一步接受党的领导;不但不是要教师去压抑学生的积极性,恰恰是为了要求教师更坚决地贯彻群众路线,更全面、更深入地去了解学生的情况,启发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既能教好学生,又能虚心听取批评,从学生中吸取新鲜血液,达到教学相长。”^[9]这种党领导下的教师主导的师生观表现出了浓厚的政治色彩,突出体现了师生关系的社会本位取向。

这一时期对教师的尊重仅限于尊重教师在教学层面的主导地位,而与现实生活中教师政治地位低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师生观表现出了强烈的政治倾向性,与早期西方以赫尔巴特为代表的教师中心说有着本质的区别,这种对教师的尊重无疑也是片面的。

四、改革开放后以“尊师重教”为契入点的教师为尊观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传统旧教育中的师生关系展开了否定性的批判,教师的至尊至高地位受到了挑战,教师地位一落千丈,许多教师被学生批斗,教师尊严荡然无存,教师地位跌到了历史最低点,正常的教学秩序被破坏,师生关系陷入另一个极端。改革开放后,我国领导人对教师发展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探索,充分认识到了教师对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从而倡导全社会要发扬尊师重教的传统,以“尊师重教”为契入点的教师为尊观重新得到确立,我国的师生关系思想重新融入了国际潮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中指出:“教育活动的增加和多样化必将促进教育工作者人数的增加。教育工作者人数的增加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合乎需要的。”^[10]这充分显示了教师在发展教育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工作重心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知识和人才显示出了无比的重要性,教育和知识得到重视,教师也随之得到了尊重。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态度,完全否定、彻底推翻了文革中对教育界的“两个估计”,纠正了教师问题上“左”的错误,明确了教师在新时期的工人阶级属性和崇高的社会地

位^[11]。1978年3月,邓小平同志赞誉教师为“培养革命后代的园丁”,并在之后的全国工作会议上提到:“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工作者是崇高的革命劳动者。我们对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努力表示慰问和敬意。我们要提高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不但学生应该尊重教师,整个社会都应该尊重教师。”^[12]教育部在1979年颁布的《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守则》中都规定了学生要尊敬师长。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必须造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建设一支稳定、合格的教师队伍。”1985年1月21日,六届人大第九次会议一致通过国务院关于建立“教师节”的议案,定于9月10日为中国教师节。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把“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列入法律条款。通过这一系列的努力,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逐渐得到弘扬,教师这一职业也重新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尊重。

尊师重教的重新确立拂去了浮在教师这一职业之上的灰尘,使教师的职业光芒重新绽放,激励了许多教育工作者更加辛勤的劳动和付出,保障了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有序的进行。对于丰富我国的教育理论、推动我国教育科学发展、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是大有必要的。

“尊师重教”的核心在于尊重知识、注重教育。崇智尚学、重道敬学的价值观念是我国所固有的,“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体现于教师身上是对教师所从事的教育教学活动重要性的肯定,也是对教师的学识及“传道、授业、解惑”劳动和贡献的尊重。这一时期对教师的尊重可以说是尊重教育和知识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对教师地位和角色的重新定位,在其本质上来讲,还是对教育和知识的尊重。

五、民主平等:现代民主思想下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平等师生观

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和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思想得到极大地解放,西方的一些哲学思潮和理论如存在主义、后现代主义、建构主义、交往理论等对我国的教育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我国师生关系的走向也逐渐跳出了传统的视角和价值标准,更加从科学的角度和标准来看待师生关系,将“尊重”的视角不仅仅局限于教师或学生这种二元对立的两极。此时,许多学者将西方哲学的一些思想应用到师生关系的构建上,从不同角度对师生关系作了探讨。有学者从交往理论的角度主张师生间是“主—客—主”式的两个主体间的对话关系^[13]。也有人从现象学的角度主张师生之间是一种主体间性关系^[14]。更有学者站在超越主客体的高度对师生关系进行了阐释:“在理解和对话的教育情境中,教师与学生构成了‘我’与‘你’的关系。对话带来真正的面对面的相

遇,每一方都把另一方看作是与之对话的‘你’,而非需要中介才能到达的‘它’,对话使二者直接相遇了,这是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的关系。”“教师和学生之间因此而建立了平等、自由、同情、公正、宽容、鼓励和帮助的关系。”^[15]尽管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探讨师生关系,但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平等师生观占主流地位,可以说整个当代师生关系中最核心的词汇就是“师生民主平等”。

民主平等是和谐师生关系的时代特征,然而要深入理解这一时代“民主平等”的本质,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把握。

一方面,在一时期的民主平等是以“公平、正义”为特征的,这是对五四时期的民主思想的发展与超越。正如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正义即公平,是社会体制的第一美德。”“每个人都应有平等的权利去享有与人人享有的类似的自由权体系相一致的最广泛的、平等的基本自由权总体系。”^[16]这一时期的师生关系也强调教师与学生权力的公平,教师要把自己和学生放在一个平等的位置上,要一视同仁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明确规定了教师要“公平、公正地对待学生”。也就是说,教师要尊重学生与自己的平等地位,并公平公正地尊重每一位学生。

另一方面,应指出的是,真正意义的师生平等不可能是绝对的平等。师生之间合理的民主、平等有以下含义:所谓平等是“指师生双方在民主的氛围中平等地参与教育教学活动;师生双方均以主体人格的身份敞开彼此的内心世界,进行平等的对话、交流和沟通;教师对每一个学生给予同样民主、平等的对待;充分发扬民主与教师规范管理、严格要求相统一;师生之间的平等是从伦理学与法学上讲的人格平等,而他们在教育中的角色、地位和作用不是绝对等同的。”^[17]师生间的不平等主要表现在教学过程中,“在教与学的关系中,师生两个方面的地位恰恰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是教育活动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失去了这种不平等,也就不可能有什么教学活动”^[18]。在教学过程中,学生和社会必须尊重教师的主导作用,教师应突出自己的指导地位,辅助学生学习,发挥自己在教学中的指导作用。只有把握了师生平等的深层内涵,才能做到真正的平等。教师作为学习者团体中的一个平等的成员,应成为“平等中的首席”。这是美国教育学家多尔在其《后现代课程观》一书中对于新型师生关系的精粹描述。他认为,“今日主导教育领域的线性的、序列性的、易于量化的秩序系统——侧重于清晰的起点和明确的终点——将让位于更为复杂的、多元的、不可预测的系统或网络”^[19],将形成一种新的师生关系。

这一时期的师生观从伦理学和法律上讲,教师和学生的人格和法律面前是完全平等的,是以公平与正义为特征的,但这只是师生关系的一个方面。教师与学生不仅具有伦理学和法学上的关系,还具有教与学的关系,即还是教育者与

受教育者的关系,这是师生关系区别于其他人际关系的最本质特点。在这一时期平等民主思想下的尊重已不能单纯地从某一方面来看待,而是需要从不同层面加以把握,对于教师正确理解和把握师生平等的内涵,对于整个教育教学秩序的确立和谐师生关系的构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尊重学生:人学视域中新型师生伦理观

随着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的深化发展,人学逐渐成为我国新型师生伦理观的理论基础,对人的价值多元化的尊重和对人性的弘扬也成为 21 世纪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主流思想。人学视域中的师生观要求教师在重视自己作为“人”的价值的同时,要尊重学生,这是新型师生伦理观的主要特征。尊重是教育的应有之义,尊重学生是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的关键。

尊重一词来源于拉丁语“aestimare”,意为“估计或评价”。《现代汉语词典》中的尊重指“尊敬或重视(个人、集体或有关的抽象事物)”。英语的尊重是“respect”,译为“往回看(to look back)”、“再看(to look again)”。表示主体对客体的一种特定模式。在西方思想家的汉译著作中,我们可以发现一大堆所谓“尊重”的定义:柏拉图认为“一般的尊敬(respect)无非就是对所有处于权威地位的人所尽的义务。”^[20]霍布斯说:“高度评价一个人就是尊重。”^[21]康德在大多数场合把尊重(achtung; respect/reverence)定义为一种特殊的情感,把它视为“意志直接为法则所规定以及对此的认识”^[22]。在心理学意义上,尊重是指一个人对他人的态度,包括对别人的认知、情感和行趋。面对关于尊重如此之多又相去甚远的表述、用法和定义,我们要问的是:尊重究竟是什么。“在最为普遍和宽泛的意义上,罗宾·狄龙(Robin S. Dillon)在为《斯坦福哲学百科词典》所写的‘尊重’(respect)条目中对其有如下界定:一般而言,尊重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主体从某种角度、以某种适当的方式对客体做出回应。西方学者认为‘尊重’是康德伦理理论的核心概念”^[23]。尊重在人学视域中的新型师生关系中有其核心意义,了解尊重的词义学解释,对于我们深层全面的理解现代教育情境中尊重的内涵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美国著名作家和教育家爱默生曾精辟地指出:“教育成功的秘密在于尊重学生。”尊重学生在当今社会被提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在和谐师生关系乃至和谐社会的构建中有着

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从教师角度来说,尊重学生是教师应有的品质,是每一个教育工作者的职责,是有效教育的基础,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要求。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明确规定: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其次,从学生角度来说,尊重学生有利于学生心理生理的健康发展和创造性的培养。自尊心是花蕊上晶莹的露珠,受人尊重是人的一种高级心理需要,成长中的学生尤其需要尊重。目前,许多学生都是独生子女,从小在家里养尊处优,自尊心较强,受到的挫折和困难较少,心理承受能力比较差,在成长过程中更需要得到教师和他人的尊重。我们经常听到一些学生因无法承受老师在身体或心理上的忽视或侮辱而自杀的案例,这些悲剧发生的直接原因正是由于尊重的缺失而造成的,因此尊重学生对于学生的健康成长有着重要意义。只有真正做到尊重学生,“学生才会感受到教师的欣赏和信任,形成健康的心理状态,才能有足够的自尊和自信,从而以积极的态度学习”^[24]。再次,从法律角度来说,尊重学生是我国法律的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尊重是互相的,尊敬教师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学生同样需要受到教师的尊重和关爱。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要促进学生身心的全面发展,尊重学生对于学生的身心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作用,教师如果能够真正的关心学生爱护学生,让学生感受到教师的真情,那么师生间的冲突就会大大减少,师生关系也会在尊重与关爱的氛围中绽放出灿烂的阳光。

纵观我国师生关系从师道尊严到尊师重教,从师生平等到尊重学生的变迁,师生关系作为一种特殊且复杂的关系,不断地随着社会与时代的发展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尊重”作为师生伦理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特征,不能从单一、静态的视角去把握,应超越教师与学生间的二元对立,达到和谐与统一。

参考文献:

[1] 邵晓枫. 百年来中国师生关系思想史研究(1900-2008)[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 20.
[2] 周光礼. 转型期中国师生关系的重构:变革及其规制[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07(7):41-45.

[3] 徐洁. 民主、平等、对话:21世纪师生关系的理性建构[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00(12):12-17.
[4] 孙培青. 中国教育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355.

- [5] 李石岑. 中国教育与西洋教育之异点[J]. 教育杂志, 1924(5): 4-6.
- [6] 邵晓枫. 百年来中国师生关系思想史研究(1900-2008)[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81.
- [7] [苏]伊·阿·凯洛夫. 教育学[M]. 陈 侠, 朱志贤, 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6. 70. 130.
- [8] 宋兰舟. 论教师的作用[A]. 社会主义社会的教师作用和师生关系[C].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9. 33.
- [9] 邵晓枫. 论教师的主导作用[N]. 文汇报, 1959-03-21.
- [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学会生存: 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M]. 华东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所,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258.
- [11] 单 敏, 黄 贝, 张丽珍. 中国四代领导集体“以师为本”尊师重教思想初探[J]. 中共银川市委党校报, 2010(3): 50-51.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教育[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144.
- [13] 冯建军. 论交往的教育过程观[J]. 教育研究, 2000(2): 37-41.
- [14] 王金云. 论建构主义的师生角色观[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4(1): 86-88.
- [15] 金生钰. 超越主客体: 对师生关系的阐释[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5(1): 40-42.
- [16] 涛慕思·博格·罗尔斯: 生平与正义理论[M]. 顾 肃, 刘雪梅,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90.
- [17] 邵晓枫, 廖其发. 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师生关系——对我国当代师生关系理论构建的思考[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7(10): 47-50.
- [18] 丛立新. 平等与主导: 师生关系的两个视角[J]. 教育学报, 2005(1): 29-31.
- [19] [美]小威廉姆·E·多尔. 后现代课程观[M].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5.
- [20] 柏拉图全集(第3卷)[M]. 王晓朝,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683.
- [21] 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64.
- [22] 康 德. 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M]. 李秋零,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408.
- [23] 周治华. 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25.
- [24] 靳玉乐, 张家军. 论理解型师生关系的建构[J]. 教育研究, 2004(11): 57-62.

Authority of teachers and respect of students

——A historical change of the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in China via ethics

HE Xue-xin, YAN Fang

(School of Education,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China)

Abstract: The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takes on ethical characteristics, while respect is a concept. A historical change has taken place from the traditional absolute authority of teachers, to the overrespecting students during the May 4th movement, teacher—centered and student—centered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

Key words: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ethics; respect

[责任编辑 霍素君]